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7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大业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 年 1 月 15 日
- 赎回价格：101.381 元
- 赎回款发放日：2024 年 1 月 16 日
- 最后交易日：2024 年 1 月 10 日

截止 2023 年 12 月 29 日收市后，距离 1 月 10 日（“大业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7 个交易日，1 月 10 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 年 1 月 15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收市后，距离 1 月 15 日（“大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0 个交易日，1 月 15 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大业转债”将自 2024 年 1 月 1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大业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9.59 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1.381 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大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期间，已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中至少 130%（含 130%）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大业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大业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大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大业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大业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大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为 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 年 5 月 9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 年 1 月 16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 252 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252/365=1.381 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81=101.381 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 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 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面值每 1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 额为人民币 101.381 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105 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 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 面值每 1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381 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381 元。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大业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大业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业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 年 1 月 16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大业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收市后，距离 1 月 10 日（“大业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7 个交易日，1 月 10 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1 月 15 日（“大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0 个交易日，1 月 15 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 2024 年 1 月 16 日起，本公司的“大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收市后，距离 1 月 10 日（“大业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7 个交易日，1 月 10 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1 月 15 日（“大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0 个交易日，1 月 15 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大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大业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大业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1.381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大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大业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2 月 29 日收盘价为 131.736 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81 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大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6-6528805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3-106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00,008 股，占公司总股本 84,020,211 股的 0.7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5.45 元/股，最低价为 55.60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805,093.16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3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3 日、2023 年 8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10 月 9 日、2023 年 10 月 18 日、2023 年 11 月 1 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00,008 股，占公司总股本 84,020,211 股的 0.7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5.45 元/股，最低价为 55.60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805,093.16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控 股票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2023-068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外审计师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审计师；该项议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近日，公司收到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变更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王辉先生担任审计项目合伙人、张敏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因内部工作调整，信永中和现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由王辉先生变更为马元兰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由张敏女士变更为王汝杰女士。

二、新任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1、基本信息

审计项目合伙人：马元兰女士，200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8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1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汝杰女士，200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2 家。

2、诚信记录及独立性

本次新任审计项目合伙人马元兰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汝杰女士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本次新任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3-061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42023015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4）。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3〕26 号），详见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8）。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5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或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王良，男，1962 年 9 月出生，时任中国重工董事长、总经理，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姚祖辉，男，1966 年 3 月出生，时任中国重工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财务总监，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依据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及 2019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中国重工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国重工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中国重工未对下属子公司存货在相应会计期间准确计提减值，导致中国重工 2018 年多计利润 7,181.24 万元，2019 年多计利润 10,711.29 万元，2020 年少计利润 12,200 万元。

上述事项导致中国重工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错报。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会议文件、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中国重工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2023 年 12 月 12 日，中国重工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主动更正相关年度报告数据。考虑到部分违法行为发生于 2005 年《证券法》实施期间，本案年度报告错报主要系会计核算问题所致，且公司主动予以更正等情节，我局结合上述情形依法确定量罚幅度。

王良作为中国重工 2018 年、2019 年时任总经理，2020 年时任董事长，姚祖辉作为中国重工 2018 年、2019 年时任财务总监、2020 年时任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财务总监，对中国重工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未勤勉尽责，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二人是中国重工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 万元的罚款；

二、对王良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的罚款；

三、对姚祖辉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北京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依据《决定书》，本次涉及公司的立案事项已调查、审理终结。《决定书》认定的违法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对于《决定书》中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5），予以更正。

3.公司将以此为戒，提升会计核算水平，夯实会计信息质量，积极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 260 号国资大厦 10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5,221,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39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袁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刘建国因工作出差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5,221,00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5,221,000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5,221,000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5,221,000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5,221,000	100	0	0	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浩、黄三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3-90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8 号 C6 幢 3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41,278,6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64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曾小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此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此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79,778,594	97.4808	61,500,026	2.519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79,778,594	97.4808	61,500,026	2.5192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第 1 项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楹、斯一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3-07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工业区恒力路一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84,420,4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2 人，非独立董事王治卿先生、柳敦雷先生、龚滔先生及独立董事刘俊先生、薛文良先生、邹永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沈国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峰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18,262,255	98.4911	66,158,198	1.508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14,987,510	98.4164	66,158,198	1.5089	3,274,745	0.074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德仁、黄婧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231 证券简称：索宝蛋白 公告编号：2023-002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宝蛋白”或“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8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应当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类型。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使用期限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该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1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786.48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1.2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1,904.1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3,958.5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945.57 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701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人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告编号：2023-001）。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第八条规定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8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并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则由公司财务部负责。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内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对投资的产品进行严格的筛选和风险评估，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股东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该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通过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8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其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募集资金的保值及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事项，并同意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事项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事项涉及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有关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其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